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0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謝秉翰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2月24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1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2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(下同)47,012元。(二)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683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4月11日起，以本金47,012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(契約書第4條)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908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012 元	謝秉翰	自民國113 年4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6計算 延遲利息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 270 日 為 止，自逾期 第 271 日 起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15.99%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